104.01.06 修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教師新聘升等作業流程

教師向各學科提出申請
須先進行**各學科 Presentation**
臨床教師須先會辦教學部
備齊相關資料送至系辦公室

→

1、**新聘專任**教師須先通過學校**教師延攬小組**審議
(請**各學科主任**上電子簽呈推薦並完成簽核)
2、臨床教師必須檢附病歷簽呈(先會醫院教學部)
3、申請資格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站之相關資料與辦法
http://cmupo.cmu.edu.tw/

↓

新聘：送 AB 表至研發處審核(約 15 個工作天)
升等：1、送 AB 表至研發處審核(約 15 個工作天)與圖書館核覆 H-index
2、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至各處室審核(約 15 個工作天)

↓

相關簽核完成後，始提醫學系教評會審議
(若系評會前未完成簽核則順延至下次系評會提案)

↓

將醫學系提案送到
院教評會審議

→

1、學院接受申請(系所教評會紀錄、升等資料、教學服務成績)
2、辦理升等公開演講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)及外審作業
3、院教評會評審(外審結果、教學服務成績複審)

↓

將提案送到校教評會

→

1、人事室接受申請(申請表、教服成績、送審著作、合著人證明、學經歷證件)
2、校教評會評估並遴選審查人
3、校教評會評審(決審教師之升等及教學服務成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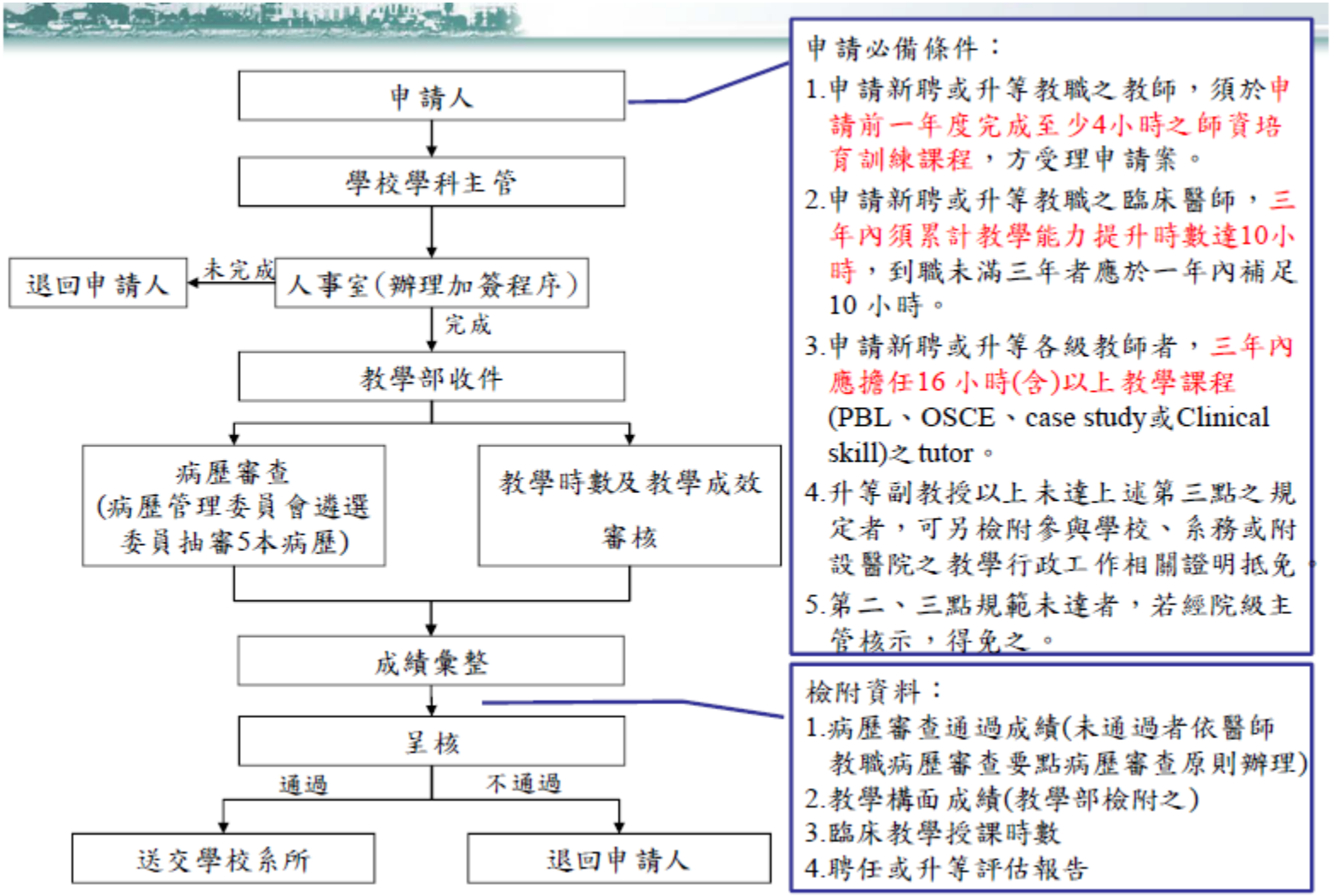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
學校學科主管
人事室(辦理加簽程序)
未完成
退回申請人
完成
教學部收件
病歷審查
(病歷管理委員會遴選
委員抽審5本病歷)
教學時數及教學成效
審核
成績彙整
呈核
通過
不通過
送交學校系所
退回申請人
申請必備條件：
1.申請新聘或升等教職之教師，須於申請前一年度完成至少4小時之師資培育訓練課程，方受理申請案。
2.申請新聘或升等教職之臨床醫師，三年內須累計教學能力提升時數達10小時，到職未滿三年者應於一年內補足10小時。
3.申請新聘或升等各級教師者，三年內應擔任16小時(含)以上教學課程(PBL、OSCE、case study或Clinical skill)之tutor。
4.升等副教授以上未達上述第三點之規定者，可另檢附參與學校、系務或附設醫院之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證明抵免。
5.第二、三點規範未達者，若經院級主管核示，得免之。
檢附資料：
1.病歷審查通過成績(未通過者依醫師教職病歷審查要點病歷審查原則辦理)
2.教學構面成績(教學部檢附之)
3.臨床教學授課時數
4.聘任或升等評估報告